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55號

原告 蔣為燕

送達代收人 蔣宗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014,8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1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翁其良